

簡介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6 年度農業施政計畫

林文傑 編譯

摘要

日本農林水產省依據「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自 2015 年度起的十年(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為基礎，公佈 2016 年度的施政計畫，該年度預算總金額為 26,497 億日元，比 2015 年度的 23,090 億日元增加 14.8%。

農林水產省 2016 年度農業施政計畫，分為 12 類 82 大項；各大類名稱為：1.推展水田的充分活用以及經營所得安定對策；2.建構強盛的農林水產業基礎；3.推展專業農業經營者農地集積與集約化等為基礎的結構改革；4.強化畜產酪農的競爭力；5.推展農林水產食品的高附加價值化等；6.宣傳日本飲食與飲食文化的魅力及促進輸出；7.項目別振興對策；8.確保食品安全與消費者的信賴；9.人口減少的社會趨勢下的農山漁村活性化；10.推展林業的成長產業化與森林吸收源對策；11.日本水產的復活；12.其他。

安倍政權面對加入 TPP 前提下，積極建構農林水產部門的強大發展基礎，更特別的是在農林水產業發展與防災基礎建設與競爭力的強化，以及透過專業農民扶持措施以促進農地集積與集約利用的結構改革與專業發展上；其他透過日本飲食與其文化的推廣促進食材輸出及持續重視農山漁村活性化等主要政策措施重點，都與我國農業政策重點相近，惟其對於基礎建設、結構改革、日本飲食以及農山漁村活性的措施與投入模式值得我國仿效。

關鍵詞：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6 年度農業施政計畫

壹、前言

日本農林水產省依「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以自 2015 年度起的十年(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註：此計畫之中文相關資料，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為基礎，公布 2016 年度該省的施政計畫，因其內容頗具參考價值，故將其要點概述如下：

貳、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6 年度農業施政計畫之概要

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6 年度預算總金額為 26,497 億日元，比 2015 年度的 23,090 億日元增加 14.89%，其施政內容分 12 大類 82 大項計畫，相關要點如下：

一、推展水田充分活用以及經營所得安定對策：此類計畫的經費預算金額為 6,988 億日元，佔農林水產省 2016 年度預算總金額的 26.49%，其下設有三大項計畫，其要點為：

- (一) 活用水田的直接給付給付款：此項計畫以直接給付款給付的方式，提升日本糧食自給率及自給力為政策目的，希望 2025 年度能將列屬戰略作物的飼料用稻米產量提升為 110 萬公噸，麥類(其中以小麥為主要對象)栽培面積擴增為 28.1 萬公頃，大豆擴增為 15 萬公頃，飼料的自給率提升為 40% 等為努力的目標。
- (二) 經營所得安定對策：此計畫是希望稻米、麥類、大豆等土地利用型的農業經營能夠安定經營；以及如果有旱田作物產生收入減少的情節發生時，能夠以直接給付款的方式予以補貼。其中值得關注的是：此計畫項內的稻米直接給付款與旱田作物直接給付款等兩個子項計畫給付款金額均呈現較 2015 年度略減，其主因是：列屬直接補貼項目的農產品給付單價，呈現微減所致。
- (三) 稻穀周年供給與支援擴大需求計畫：農林水產省於 2013 年秋召開檢討稻米產銷政策時，決定鼓勵由生產者、集貨人員、相關的團體等，以自動自發的方式做為經營判斷的基礎，以期稻米自生產至販售為止的產銷環境能夠實現全年安定供給的政策目的；因此對於其所需的商品開發、促進販售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二、建構強盛的農林水產業基礎：

此類計畫共有 14 大項計畫，其金額合計 8,477 億日元，佔農林水產省 2016 年度預算金額的 32%，其中之各大項計畫要點為：

- (一) 農業農村整建計畫：為了提升日本農業的競爭力，有必要積極辦理農地的大區域化，以及為了促進日本國土強韌，宜積極辦理促進農業水利設施的耐久性與耐震化，以期迄至 2023 年度止之專業農業經營者的耕作面積能夠達到佔日本農地總面積的 80%，2016 年度能夠完成主要水利設施的機能診斷，並且在 2020 年度能夠完成所有已損壞的水池、水塘等的整修。
- (二) 改善農地耕作條件計畫：希望以都道府縣層級地方政府所設的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主要的協調單位，積極處理農地相關事宜，以期能達到促進專業農業經營者員的農地集積與集約化等政策目的。此外為使地域未來能夠順利發展，宜針對地域

裡的擴大農地大區域化、建構農業用灌排水設施、改良土壤等方面之需要，給予必要的經費支援。

- (三) 森林整建計畫及治山計畫：希望能夠經由發揮森林所具有的多功能，以及充分利用森林資源的循環利用等方式，對於防止地球暖化與促進林業發展有所助益。此外，近幾年來由於受到氣候異常之常態化等因素影響，而使日本的山區常因集中性豪大雨引發土石流等災害，因此，有必要採防患於未然的方式，強化山區的整建，以期使其受害程度降至最低。
- (四) 水產基礎整建計畫：為了水產業能提高日本的漁業生產力、促進水產品消費、擴大漁業產品的輸出、確保水產資源能循環利用、降低漁業天災受害等，宜積極辦理強化水產品的衛生管理、強化漁業產銷體制的基礎整建、強化漁港防災設施等相關事宜。
- (五) 農山漁村地域整建給付款：由日本各地方政府所主導的農林水產業基礎整建，以及農山漁村的防災與減災對策等相關政策，農林水產省應編列相關的經費預算予以支援，以期能夠實現 2023 年度專業農業經營者農地利用面積佔日本農地總面積的 80%、2016 年度海岸堤防整建率達 66%、森林吸收二氧化碳量能達到政策目標等政策目的。
- (六) 建構強盛農業的給付款：為使日本產農林漁牧產品能夠安定供給，以及能夠擴大輸出，對於自生產至流通所需的共用設施之整建等相關事宜，應給予必要的支援。此計畫值得關注的焦點是，為了能夠在 2016 年度實現日本產的木材能夠安定供給等的政策目的，特別編列 200 億日元的經費(約佔此大項計畫金額 345 億之 58%)，供做森林與林業再生之基礎整建所需之給付款。
- (七) 建構強盛水產業的給付款：為了確保日本所需的水產品能夠安定供給，以及促進水產與漁村的發展，宜以「海邊之活力再生計畫」所訂定的相關事宜為基礎，對於強化水產業所需的共同利用的設施整建，以及漁村與漁港所需的防災、減災等相關事宜的經費，農林水產省應以給付款的方式予以補貼。
- (八) 對於特殊災害實施緊急整建計畫：日本境內共有 110 座火山，且近幾年來常有火山爆發的案例出現；為了降低火山爆發對於農業生產及農地損毀等方面的傷害，以及因應災後復舊之實際需要，農林水產省需對於災區的農業復興相關事宜，予以妥適支援，以符實情所需。
- (九) 建構新蔬菜產地的綜合性對策計畫：近幾年來日本一方面受到氣候異常，以及受到同一種蔬菜在相同的農地連作等因素影響，以致於蔬菜出現供給量不穩以及品質欠佳的現象；另一方面則因加工用及業務用蔬菜需求呈現增加趨勢；因此之故，宜以積極建構加工用與業務用的蔬菜新產地、強化日本產蔬果流通的效率化等方式，達到穩定蔬菜供需的政策目的，並希望蔬菜產量由 2013 年度的 1,195 萬公噸，於 2025 年度增產為 1,395 萬公噸，以符實情之需。
- (十) 促進地域推展新一代的設施園藝：長期以來日本的設施園藝，以依進口石油為能源來源之方式進行農業產銷，而使其生產成本常因國際油價的變動而有相當大之起伏。因此為了促進日本的農業能夠穩定產銷，宜以推展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為主

軸，積極建構新一代設施園藝的產銷體制為努力方向，對於鼓勵各地域農家參與研習、所需的建設經費、技術指導等相關事宜，農政當局應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此項政策能夠順利推展。

- (十一) 日本國產花卉的生產、供給對策：日本國產花卉曾在日本國內佔有相當高的市場佔有率，但因受到進口花卉常採取低價促銷等因素影響，致使日本花卉產業呈現萎縮趨勢。因此，宜以「振興花卉相關法律」為基礎，積極辦理強化低溫冷藏的運銷體制、研發抗病品種花卉、積極參與國際花卉展售會，以及研擬振興日本花卉產業相關事宜，以期能實現政策的目的。
- (十二) 建構以農業界與經濟界合作為基礎的先進農業示範計畫：希望以補貼的方式，鼓勵農業法人等農業界相關人員及團體，與經濟界合作，積極辦理研擬降低生產成本、活用電腦資訊體制、研發低成本的農業機械等相關事宜，並且將其成果推廣到日本全國各地，以期能達到提升日本的農業競爭力等政策目的。
- (十三) 以最妥適的方式支援活用農業勞動力之綜合性計畫：此計畫是 2016 年度新增的計畫，希望夠採取積極收集並且公布產地所需的農業勞動力資訊、建構培育並且活用援助農業作業人員到產地服務的組織架構，以期能達到確保農業勞動力的安定化，以及農業委外作業能夠順利進行等政策目的。
- (十四) 產地活性化的綜合性計畫：此大項計畫，希望以培育新品種與新技術活用型產地之支援性計畫、推展生產體制之革新計畫、建構藥用作物成為地域特產之支援性計畫、推展日本花卉技術革新計畫、增強產地收益力之支援性計畫、引進農畜產業機械化之支援計畫等方式，努力促進產地引進 GAP(良好農業規範)所佔的比率，由 2013 年度的 23%，在 2018 年度提升為 70%。

三、推展以專業農業經營者農地集積與集約化等為基礎的結構改革：此類計畫的預算金額為 3,432 億日元，佔 2016 年度的 13%，其下設有 11 大項計畫，要點如下：

- (一) 以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主軸的農地集積與集約化：此大項計畫的政策重點有二，其一是以都道府縣層級地方政府所設之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主軸的農地集積與集約化；其二是屬於市町村層級地方政府所附屬的農業委員會(註：此委員的性質與功能，與我國鄉鎮區公所所設之協調會類似)的農業委員與推進委員為基礎的農地利用最適化政策。換言之，農林水產省希望能夠以補貼或給付款的方式，在 2023 年度使專業農業經營者員的農地利用面積，能達到佔日本農地總面積的 80%的政策目標。
- (二) 培育經營體之支援計畫：支援農業負責人員的經營發展，為振興地域農業政策的重要一環。因此，宜針對地域及經營體的實情之需，採取以地域條件或融資條件為主體的補貼方式予以支援，以符實情之需。
- (三) 棄耕地再生利用之緊急對策給付款：為使棄耕地能夠再生利用，宜針對主動進行棄耕地復耕者，或由農地中間管理機構與農業委員會等單位主動或協調辦理復耕相關事宜者，對於雜草與雜木的清除、棄耕地土壤之整建、引進適合再生農地生產的農作物、棄耕地復耕所生產的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的販售等相關事宜，予以補貼。

- (四) 提升農業經營力之支援行計畫：為使農業法人的經營能夠提升經營管理的水準，並且確保其所需的人才雇用能夠安定化；以及對於有意願經營農業人員的農業經營能夠持續成長，本計畫以推展農業法人化體制、對於農業經營的法人化等之支援、提升農業經營的品質等為施政重點，希望 2023 年度農業法人經營體的數目能夠增加 5 萬個單位。
- (五) 符合新加入農業就業規定與農業經營繼承相關事宜的綜合性支援計畫：2014 年日本農業就業人員平均年齡已達 66.8 歲，成為日本農業發展的隱憂；因此，宜針對年輕人有意願成為新加入農業就業行列者給予必要的支援，並且在渠等開始成為新加入農業行列人員時，給予年青人農業就業給付金。此外對於農家繼承農業經營人員以及促進農業雇用機會的單位等，亦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到了 2023 年度 40 歲以下的農業就業人員能累計增加 40 萬人的政策目標。
- (六) 推展計畫性評估之融資計畫：由於農業人員在取得所需資金方面常呈現弱勢現象；因此，為了使農業成長產業化的政策目的能夠順利達成，對於培育並且確保農業負責人不可或缺的資金調度相關事宜，希望能由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會社、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協會等單位，以認定農業者(註：相當於我國俗稱之「專業農」，惟日本的認定農業者，需要經過相關單位的審核認定，才能取得認定農業者的資格)為主要對象，對於渠等所需之資金調度，進行計畫性的評估並採用信用貸款方式予以支援，以符實情之需；而農林水產省對此項的政策需求，於 2016 年度以成立新計畫的方式予以支應。
- (七) 負責人員的金融支援計畫：為減輕專業農業經營者巨額貸款的利息負擔，以認定農業者及農業法人為主要對象，對於其所需之資金借貸，個人及法人之最高借款金額分別為 3 億日元及 10 億日元，其償還最高年限為 25 年，其中自貸款核准之日起的 5 年得免除利息負擔，且只還貸款利息最高年限為 10 年。執行此計畫的單位為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會社，其所需之經費，每年由農林水產省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 (八) 農業共濟相關計畫：日本的農業常有風災、寒害、震災、火山爆發等天災，為使受害的農業人員能夠早日取得所需的資金辦理災後復舊相關事宜，農林水產省等農政單位應積極辦理農業共濟(註：日本所稱之農業共濟，相當於我國俗稱之「農業災害補償」)相關事宜，以符實情之需。
- (九) 推展促進女性活躍計畫：日本女性的農業人員在地域的農業振興農業、經營發展、六級產業化等方面，均扮演著相當重要之角色。因此需以「女性所建構具有榮景的社會」、「人與農地計畫」等相關政策所訂定的願景為藍圖，積極辦理培育並且確保女性的農業經營人員相關事宜，以符實情之需。
- (十) 檢討收入保險制度所需之調查費用計畫：日本迄至目前為止的農業共濟制度(農業災害補償制度)是以農業發生天然災害，以致於產生收穫量減少為對象的補償制度，對於農產品因價格降低而產生的收入減少相關事宜，則未曾予以關注，進而對於農業經營的安定產生許多負面的影響。因此需將農業人員以往的收入資料予以廣泛收集與分析，以期能供做訂定收入型保險費用等相關事宜之重要參考資料，成為未來鼓勵農業人員願意自動參與收入型保險的依據。

- (十一) 農協監督查證、計畫利用實態調查：迄至目前為止，農協的監督與查證等相關業務均由日本全國農協中央會執行；惟為了配合 2015 年 6 月農協法修訂(註：此法於修訂公在後一年開始實施)後的監督、查證等業務，改由具有公認資格的會計師執行的實際上需要，需以新增計畫的方式，針對新規定的相關事宜進行深入了解，以期能使此項新政策能夠順利進行。

四、強化畜產酪農的競爭力：此類計畫的預算金額為 2,260 億日元，佔 2016 年度的 8.5%，其下設四大項計畫，其要點如下：

- (一) 提升畜產、酪農的收益：由於長期以來的配合飼料價格呈現居高不下的走勢，以及受到畜牧業勞動人口高年齡化、離農等因素影響，致使畜牧業的農家戶數及其所飼養的畜產量呈現減少的趨勢，因此宜以「努力促進酪農及肉用牛近代化的基本方針」為政策施政的基礎，積極辦理建構高收益性的畜產體制、強化畜產收益力、促進技術開發等相關事宜，以期 2025 年度能夠達成生乳產量 750 萬公噸、牛肉產量 52 萬公噸、豬肉產量 131 萬公噸、雞蛋 241 萬公噸等的政策目標。
- (二) 強化畜產、酪農的生產力：經營大型家畜的農業人員因高齡化以及離農等因素影響，致使酪農的經營基礎呈現弱質化，特別是肉用和牛的子牛與乳用雌牛出現明顯減少的現象，為養牛事業的發展帶來相當大的隱憂。因此，宜從活用受精卵的移植、性別判別技術等方面著手，以期能達到強化酪農生產力的政策目的。
- (三) 擴大自給飼料的生產：目前日本飼養乳牛與內用牛的飼料成本約佔經營總成本的 40%，養豬與雞則為 60%，充分顯示飼料成本在日本畜牧業經營裡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因飼料的貨源有許多來自國外，而使其價格常受到國際市場的影響，呈現大幅度起伏，為畜牧業的安定經營帶來相當大的隱憂。因此需採取提升草地生產力、擴增日本產粗飼料生產量、建構飼料生產型的酪農經營體制等方式，努力提升日本的飼料自給率。
- (四) 畜產、酪農經營安定對策：針對酪農、肉用牛繁殖、肉用牛肥育、養豬、採蛋用的養雞等各種畜牧業特性的實際需要，以支援酪農經營安定對策、肉用牛繁殖經營安定對策、養豬經營安定對策、蛋用雞經營安定對策等多項子計畫的方式，努力促進日本的畜牧業能夠朝向永續發展的方向邁進。

五、推展農林水產品、食品的高附加價值化等：此類計畫的預算金額為 196 億日元，僅佔 2016 年度的 0.7%，其下設有七大項計畫，要點如下：

- (一) 推展以六級產業化為基礎的農林水產品、食品的高附加價值化：為了能夠增加農山漁村的所得以及雇用機會，宜以「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計畫」為基礎，積極推展建構六級產業化、醫(療)福(祉)食(品)農(業)合作，地產地消等多樣化的妥適組織架構，以期六級產業化的市場規模由 2013 年度的 4.7 兆日元，於 2020 年度擴增為 10 兆日元。
- (二) 確立藥用作物成為地域特產之支援性計畫：以漢方藥等為原料的藥用作物，在日本國內呈現需求擴增的趨勢；因此，為使藥用作物能夠發展成地域的特產品，需以支援的方式積極建構與其相關的產銷體制，以期其產量能由 2010 年度的 900 公噸，於 2018 年度擴增為 1,800 公噸。

- (三) 新品種及技術的開發、保護、推廣：為了提升日本農業的競爭力，宜從積極辦理新品種與新科技的開發及推廣、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等方面著手，以期能夠經由符合實際需求者與消費者的需求等方式，實現「強盛」的農牧業的願景。
- (四) 先進的自動化等創新科技之開發與推廣：由於從事農業與食品業的就業人員呈現高齡化及減少的趨勢；因此，宜以推展農林水產業與食品產業科技研究計畫、農林水產業引進自動化技術之實驗性計畫、強化生產與流通高度化相關的科技計畫等數項子計畫的方式，積極研發具有自動化、省力化等功能的新科技，並且予以推廣，以符實情所需。
- (五) 強化包括與不同領域的產官學界合作計畫：為使農林水產業與食品產業能夠朝向成長產業化的方向發展，有必要積極與醫學界及工商界等不同領域的產官學合作，以期經由彙整不同領域的知識與技術等方式，實現推展農林水產業以及食品業的技術革新，進而使其研發成果能夠朝向實用化與商品化的方向發展。
- (六) 對於推展「主動出擊的農林水產業」有所資助的研究開發計畫：為了因應開拓日本國內外市場的實際需要，宜以「主動的農林水產業」為基礎，積極辦理擴大輸出、足以對抗進口品的高品質日本產農產品的生產安定化、降低生產與流通的生產成本等相關事宜，以符實情之需。
- (七) 地理標示等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活用：為使農林水產業能夠朝向成長產業化的方向發展，宜對於地理的標示保護制度的登記與活用、推展農業 ICT(資訊、通信、技術)標準化、種苗產業的國外推展、保護植物新品種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能夠達到擴大六級產業化的市場規模等政策目的。

六、宣傳日本飲食與飲食文化的魅力及促進輸出：此類計畫的預算金額為 281 億日元，佔 2016 年度總預算的 1.0%，其下設有 5 大項計畫，其要點為：

- (一) 推展「和食」的保護、繼承、食育、地產地消等相關事宜：為使已取得世界無形文化遺產登記資格的「和食」能夠永續發展，宜積極推展與其相關的保護、繼承等相關事宜，並且以預定 2016 年 3 月開始實施的「推展第三次食育計畫」為基礎，積極辦理推展、繼承「和食」以及鄉土料理等計畫，以期日本老百姓在選購農產品時，能將日本產農產品列為優先選項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63%，於 2028 年度提升為 70% 的政策目標。
- (二) 經由擴大輸出等方式取得全球性的食市場計畫：由於受到少子化等因素影響，致使日本國內與食相關的市場呈現萎縮現象；因此，宜以「國別、項目別輸出戰略」為基礎，以由各相關部會及團體共同組成的「輸出戰略實行委員會」為主導單位，積極建構並且強化農產品與食品輸出體制，以期日本產農產品與食品輸出金額能達 1 兆日元的政策目標。
- (三) 推展評估全球食品市場戰略計畫：2009 年全球食品市場的規模約為 340 兆日元，預估 2020 年將擴增為 680 兆日元；換句話說，處於全球食品市場快速成長的趨勢下，宜以「評估全球食品市場戰略」為基礎，採取產官學界共同成立協議會(註：此處所稱之『協議會』，相當於我國俗稱之『專案小組』)為統籌單位，積極辦理以全球為目標的促進食品及其相關產業輸出的政策措施，以期日本國外的食品產

業的營業金額，能由 2010 年的 2.5 兆日元，於 2030 年擴增為 20 兆日元的政策目標。

- (四) 推展建構國際農產品市場的構想：為使日本產的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金額能夠在 2020 年達到 1 兆日元的政策目標，得考慮把與日本各地方國際機場比鄰的批發市場整建成日本產農產品與食品輸出的據點。亦即，將此些批發市場的組織架構進行大幅度的改革，並且加強批發市場 HACCP(危機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機制，以期能夠建構自農場的生產至輸出目的地的一條龍的運作模式，以期能夠達到縮減產銷流程、降低成本等政策目的。
- (五) 推展活用食與農相關的外國人旅日行程：2014 年到日本參訪的外國旅客人數為 1,341 萬人次，在日本旅行的消費金額 20,278 億日元；因此希望透過積極辦理以飲食為基礎的外國人旅日行程因應對策、挖掘農山漁村的寶庫、培育接待國外旅客的人才、希望農產品及食品供做禮品時能夠順利完成檢疫相關事宜，以期 2020 年到日本參訪旅客能達到 2,000 萬人次以上，在日本旅行的消費金額達 4 兆日元以上等政策目標。

七、項目別振興對策：此類計畫的預算金額為 341 億日元，約佔 2016 年度總預算的 1.2%，其下設有 4 大項計畫，其要點為：

- (一) 蔬菜價格安定對策：蔬菜是日本國民日常生活中，屬於不可或缺的重要農產品；因此，為了促進蔬菜的生產與供貨能夠安定供給，當蔬菜價格出現低迷現象時，宜採取對於生產者給予補貼，以及對於共同出貨者給予必要的支援等方式，達到促進蔬菜能夠安定產銷的政策目的。
- (二) 促進果樹形成良好循環的綜合性對策：日本的果樹農業因受到果農的高齡化、農地荒廢的加速化、生產資材價格上升、進口水果量值增加等因素影響，致使果樹農業的生產基礎呈現脆弱化。因此，宜以「振興果樹農業基本方針」為基礎，積極辦理優先解決水果供需安定及果樹農業進入良好循環所面臨的各種課題、強化因應水果流通與消費等變化之實際需求、加速引進或轉換優良水果的項目與品種等方式，以期能達到果樹農業永續發展的政策目的。
- (三) 支援茶業相關對策：近幾年來，由於受到茶業價格低迷、生產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致使日本產高品質的茶業陷入相當嚴峻的困境。因此，宜針對茶園的整理與茶樹的更新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及積極辦理擴大輸出、降低生產成本與引進的加工技術、強化茶業生產基礎等相關事宜，以期能達到促進茶業永續發展的政策目的。
- (四) 支援甘味料資源作物的生產對策：為使日本的甜菜與甘蔗等甘味料資源作物的生產者、製糖業者等能夠經營安定化，以及日本國內所需的砂糖能夠安定供給，宜積極辦理促進甜菜與甘蔗經營安定對策計畫、建構並且確保甘味料資源作物生產安定體制等相關事宜，以期 2020 年度甜菜與甘蔗及砂糖的產量，分別達到 368 萬公噸、153 萬公噸及 80 萬公噸的政策目標。

八、確保食品的安全與消費者的信賴：此類計畫的預算金額為 85 億日元，僅佔 2016 年度總預算金額的 0.3%，其下設有 5 大項計畫，其要點為：

- (一) 消費安全對策給付款：為了提升日本產農林漁牧產品的安全性，對於以都道府縣層級地方政府為主管單位，積極辦理防止農作物的病蟲害、畜牧業與水產養殖業傳染性疾病的蔓延等相關事宜，農林水產省應編列預算經費予以支援其之所需，以符實情之需。
- (二) 家畜衛生等的綜合性對策：日本鄰近諸國常發生口蹄疫以及禽流感等傳染性疾，並且經由人與物等的接觸，而使日本畜牧業的防疫工作陷入危機。因此，為了振興日本的畜牧業，並且確保畜牧產品能夠安定供給，宜積極辦理培育並且確保獸醫師等人才、防止並且消除畜牧業傳染性疾病的蔓延、強化野生動物傳染性疾病的監控、建構國際共同研究為基礎的防疫體制等相關事宜，以符實情之需。
- (三) 推展食品安全相關的危機管理等之綜合性計畫：為了提升食品的安全性，宜針對自生產起至消費止的產銷流程，採取以科學的實證為基礎的管理機制，以期能夠將特定的有害物質的容許量等予以妥適抑制；同時希望 2020 年東京舉辦奧運期間，以防患於未然的方式，防止並扼止可能發生食物中毒等有損日本國譽的突發事故。
- (四) 強化取締產地造假等之對策：日本所進口的農產品及食品常出現產地證明偽造等案件，為日本的食物安全、國民的信心等方面帶來許多負面影響。因此，宜採取具有科學依照的檢測方法，以快速且有效的方式監督食品偽造相關事宜，以期 2016 年度生鮮食品的原產地標示呈現偽造現象，以及加工食品未符合義務標示的比率，能夠予以妥適控制等政策目的。
- (五) 促進食品廢棄物再生利用之綜合性對策：目前日本食品產業每年約有 1,915 萬公噸的產業廢棄物，且其中之 331 萬公噸以上的食品廢棄物是屬於可以再生利用的農產品原料；此外，農產品的批發商、零售業者、外食產業者等的農產品與食品原料的廢棄物，亦呈現數量多且未能妥善利用的現象。因此，為了能夠促進食品的製造業者、批發商、零售業者、外食產業者等在產銷流程中，能夠降低食品的損耗，以及提升食品廢棄物的再生利用，宜以「相關部會削減食品損耗等之連絡會議」為統籌單位，結合產官學的力量，積極辦理「削減食品損耗的國民運動」，以期能夠達到降低農產品及食品的損耗，以及提升食品廢棄物再生利用等政策目的。

九、人口減少的社會趨勢下的農山漁村活性化：此類計畫的預算金額為 1,073 億日元，佔 2016 年度總預算的 4.17%，其下設有 11 項大計畫，其要點為：

- (一) 日本型直接給付計畫：農業與農村具有國土保全、水源涵養、自然環境保全等多功能，且其所提供的豐碩成果成為日本全體國民共享的資源。但近年來，農林地域受到高年齡化、人口減少等因素影響，而使農林地域在維持多功能相關事宜方面產生嚴重的障礙。因此之故，為了維持農業與農村多功能，宜針對農業與農村採取多方面機能給付的給付款、山區等偏遠地域直接給付的給付款、環境保全型農業直接給付的給付款等日本型直接給付計畫，以期農業與農村能夠持續發揮其多功能。
- (二) 農村集落活性化支援計畫：農村地域的高年齡化、人口減少等現象比都市地域來得早，且惡化速度也較都市地域來得深刻；因此，在維持與管理農地及農業設施

等方面陷入困境的地域也愈來愈多，進而使其所具有的多功能呈現低落現象。因此，宜以農村集落的居民為主要對象，針對其所需的願景採取經由網路化的方式予以支援，以期能建構農林集落活性化體制，以符實情之需。

- (三) 支援山村活性化之給付款：山村等偏遠地域隨著人口減少與老化，產生人才與勞動力不足等現象，進而使山區地域的社會、森林、農業等方面的機能呈現逐漸低下的趨勢，也為日本國土的保安與保全帶來相當大的隱憂。因此為了促進山區等偏遠地域的活性化，宜採取補貼的方式支援山區活用其所具有的材薪、山菜等地域資源的方式，達到提升山區等偏遠地域所得、增加雇用機會等政策目的。
- (四) 支援離島漁業再生之給付款：離島漁業是離島經濟的主要支柱，但隨著漁業勞動力減少、人口老化及部分離島的生產條件欠佳等因素影響，而使離島漁業呈現衰退現象，為日本國土保安與保全帶來相當大的危機。因此需針對離島符合規定的新漁業就業人員購買漁船、漁業用器具等方面所需之借貸資金給予利息補貼、推展離島漁業再生業務關事宜給予事務經費支援等方式，努力促進離島漁業能朝永續發展方向邁進。
- (五) 農山漁村活性化計畫的支援性給付款：由於農山漁村出現高年齡化與人口減少等現象的時間，比都市地域來得早，以致較小規模或較偏遠的農山漁村出現集落機能下降等困境地區愈來愈多。因此，宜以「農山漁村活性化法」為基礎，針對農山漁村所需的生產基礎與設施、生活環境設施、地域間交流據點設施等之整建，以補貼的方式予以支援，以期能達到促進農山漁村活性的政策目的。
- (六) 重現美麗農村的支援性計畫：由於日本境內多山，所以有許多先人遺留下來的梯田、溝渠等屬於農村美景以及成為堅守日本傳統文化的保壘，值得努力整建，並予以保全，使其成為促進農村復興與提升農村附加價值的憑據。因此，有必要針對提升並且繼承農村價值、復興與保全農村資源等相關事宜，以補貼的方式予以支援，以期未來能夠讓日本的梯田文化能夠成為向聯合國申請為人類文化遺產認證資格的寶物。
- (七) 發揮都市農業機能對策：都市農業具有提供生鮮農產品、綠化並且提升都市空氣品質、為都市居民提供綠色遊憩場所、供做各種天災後之都市復興基地等多方面機能；因此，宜以 2015 年 4 月所訂定「振興都市農業基本法」為基礎，積極辦理檢討都市農業制度、強化都市農地防災機能、對於開設社會福祉類的都市農園給予經費方面的支援等相關事宜，以期能建構符合都市居民需求的都市農業。
- (八) 都市農村共生交流之綜合性對策：農山漁村因人口減少及老化等因素影響而使其地域的活動力呈現下降趨勢；此外，都市地域則因休閒、教育、社會福祉、觀光等方面的需求呈現大幅度增加的現象。因此，宜積極辦理推展集落合作對策、活用人才對策、設施整建對策、整建城鄉交流所需的網路對策、活用山區資源時給予必要支援等相關事宜，以期 2017 年度為止包括到日本參訪的國外旅客在內之城鄉交流的人數，能達到 1,000 萬人次的政策目標。
- (九) 引進可以促進農山漁村活性的再生能源對策：為使活用農山漁村所擁有的再生能源成為農山漁村活性化，以及提高農山漁村所得的重要策略，宜積極辦理推展綜合性促進農山漁村活性化再生能源對策、對於農山漁村再生能源建構地產地消

架構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支援等計畫，以符實情之需。

- (十) 推展地域生質能源產業化計畫：為了充分活用地域所擁有的生質能源，宜以內閣府、總務省、文部科學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及環境省等 7 個單位共同推荐的地域為基礎，希望在 2018 年度止能夠建構 100 個以質能源產業為重點的新社區，以及 2020 年度能夠建構年產值約 5,000 億日元的生質能源相關產業等政策目標；為了能夠實現這些願景，農林水產省應編列預算經費予以支援。
- (十一) 推展防止鳥獸害對策：目前日本每年遭受到野生鳥獸為害農作物的金額約 200 億日元；此外值得關注的重點是，鳥獸害亦成為經營林業的意願降低、耕地棄耕面積增加等的要因，進而產生土壤流失、森林維持生物多樣化的能力下降等負面影響。因此，需以補貼支援的方式，鼓勵各層級的地方政府建構並且強化防止鳥獸害相關體制，提高補獲野生動物供做食用肉類的比率，以符實情之需。

十、推展林業的成長產業化與森林吸收源對策：此類計畫的預算金額為 337 億日元，佔 2016 年度總預算金額的 1.3%，其下設有 8 項大計畫，要點為：

- (一) 建構新一代林業基礎的給付款：二次大戰後所種植的人造林，已經開始進入採伐期；因此，為了能使日本的人造林進入良性的資源循环利用、林業能夠永續發展，以及日本所需的木材能夠安定供給，宜積極針對整建並且加強木材加工流程所需之設施、強化木質生質能源相關產業的設施整建、苗木生產設施之整建等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日本產木材的供給與利用量，由 2013 年度的 2,174 萬平方公尺，於 2020 年度時增加為 3,900 萬平方公尺的政策目標。
- (二) 加速辦理林業的集約化計畫：日本有許多民營的森林，為使此些林業經營者能夠朝向集約化及效率化的方向發展；因此，有必要利用航空航測等新科技，建構森林資源資訊與地形資訊等相關資訊網路，並且與公有林業相關產業進行妥適的搭配及整合，以期民營擁有林業經營計畫的比例，由 2013 年度的 26%，於 2020 年度提升為 80% 的政策目標。
- (三) 推展減少花粉發生源對策：目前日本全體國民約有 30% 常飽受花粉症的困擾，進而產生醫療費用增加、勞動力下降等負面影響。因此之故，有必要積極減少花粉發生源相關事宜，其中以推估杉木等花粉飛散量、積極將散布花粉源的樹木改植為無花粉源或可以降低花粉源的苗木等為重點，以符實情之需。
- (四) 開創新木材需求的綜合性計畫：為了提升日本國產木材的利用，宜以積極開發並且推廣以都市木質化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培育木材利用設計人才、促進公共建築物等的木造化、促進以木匠與木材加工業者合作為基礎的擴大木材利用相關事宜、強化取締違法伐木對策、擴大木質生質能源的利用等為施政重點，以期能夠達到日本林業永續發展的政策目的。
- (五) 發揮森林與山林所具有的多功能對策：山村地域受到人口過疏化、高年齡化等因素影響，致使森林與山村所具有的多功能弱化；因此，宜採取發揮森林與山村多功能對策給付款、強化森林機能、辦理林業教育與研習相關活動、充分利用森林

資源等相關事宜，以期林業與山村的發展能夠達到活性化等政策目的。

- (六) 森林與林業人才培育對策：為使日本的林業能夠永續發展、林業經營者能夠朝集約化與降低生產成本的方向發展、林業作業能夠提升工作效率等方向邁進；有必要積極辦理培育森林與林業人才相關事宜、積極推展「綠的青年準備就業的給付款計畫」等相關事宜，以期民營的林業經營於 2020 年度有 80% 以上是屬於具有經營計畫、減少林業勞動災害傷亡人數等的政策目的。
- (七) 森林與林業永續經營對策：建構降低生產成本的作業體制、提高林業的收益性、提高林業的安全性等，均屬確保日本林業能夠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因此，宜採取積極辦理林業技術革新計畫、對於引進地域林業與木材產業所需之機械設備給予必要支援、振興特用林產的綜合性對策、強化以信用保證為基礎的林業金融對策等相關事宜，以符實情之需。
- (八) 降低森林病蟲害對策：為了促進日本森林資源能夠循環利用、林業的成長產業化等政策目的，宜積極辦理森林病蟲害驅除計畫、提供森林病蟲害防除之損失補償金、針對線形蟲與食葉性害蟲等列屬指定類的病蟲害防除計畫等相關事宜，以符實情之需。

十一、日本水產的復活：此類計畫的預算金額為 796 億日元，佔 2016 年度總預算的 3 %，其下設有 9 項大計畫，其要點為：

- (一) 海邊的漁業專業經營者與地域的活性化對策：為使日本所需的水產品能夠安定供給，以及能夠確保水產業與漁村能夠永續發展，宜以提升漁業所得的「海邊的活力再生計畫」，以及促進地域活化的「廣域海邊計畫」所揭示的目標為基礎，積極辦理培育並且確保漁業人員，以及將漁業就業人員建構成地域裡的專業經營者等相關事宜，以期 2020 年度漁村地域的漁業所得能夠比 2010 年度的漁業所得增加 10%，以及確保每年新加入漁業就業的人數能夠達到 2,000 人以上的政策目標。
- (二) 強化漁業資源的調查與管理：為使日本的漁業能永續發展，有必要積極辦理日本周邊海域的水產資源調查與評估、推展，並且積極參與國際水產資源的調查與評估、開發新的魚群探測器等相關事宜，以期能將其結果供做漁獲量的管理制度、水產資源的管理制度等之憑據。
- (三) 推展漁業經營安定對策及改革漁業的結構：為了實現日本水產業能安定經營，以及強化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等政策目的，宜積極辦理漁業經營人員因配合水產資源管理或改善漁場環境而產生漁業所得減少時給予必要的補貼、當漁船動力所需的燃料用油或養殖漁業所需的飼料成本呈現大幅度上升或波動時給予必要的支援或補貼、努力促進漁業經營者所需之資金能順利調度、對於經營不善或虧損的漁業協同組合採取合併或重整時給予必要的人力與財力支援等相關事宜，以符實情之需。
- (四) 水產品的加工、流通及輸出對策：漁業是日本各離島的重要經濟產業，而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是日本國民日常生活之重要食物來源；因此，處於日本人口呈現減少現象，以及日本國民愈來愈重視食品安全的情況下，日本的漁業宜採取擴大水

產品及其加工品輸出的策略，為提升日本漁業人員及離島地域的所得的重要手段；所以有必要積極辦理建構並且強化 HACCP(危機分析重要管制點)制度、整建水產品輸出環境、改革水產品流通體制、建構日本水產品安定供給網路的架構、核發輸出證明制度電子化等相關事宜，以期 2020 年度日本水產品及其加工品輸出金額達 3,500 億日元，日本國民每人每年水產品消費量達 29.5 公斤等政策目標。

- (五) 發揮水產多功能對策及支援離島漁業之整建：漁村由於受到水產業弱化，以及生活環境品質欠佳等因素影響，進而產生就業機會減少、人口外流、高年齡化問題顯著等現象，為漁業及漁村所具有的多功能帶來許多負面影響，亦為日本國土的保安與保全帶來許多的隱憂。因此，宜從積極辦理可以促進水產業發揮多功能對策，給付支援離島漁業再生所需之資金等相關事宜，以符實情之需。
- (六) 養殖漁業增產對策：處於全球水產品取自天然的供給量有限，但需求量隨著世界人口增加而上升的趨勢下，水產養殖的重要性愈來愈顯著。因此宜積極辦理研發低魚粉配合飼料及其養殖相關的技術、提升主要養殖魚種的養殖技術水準、開發並且建構新一代的養殖技術、建構防止外來魚類為害的管理機制等相關事宜，以期 2022 年度日本養殖漁業的產量可達 1,739 萬公噸之政策目標。
- (七) 捕鯨對策：日本一方面在傳統的習俗上，對於鯨魚肉供做食用具有特殊的情感；另方面為了符合 IWC(國際捕鯨委員會)所訂定的國際規範；因此，有必要積極辦理鯨類捕獲調查圓滑化計畫，日本沿岸海域鯨調查計畫等相關事宜，以期日本的捕鯨文化及其商業化等能持續存於世。
- (八) 外國漁船作業對策等相關事宜：長期以來，以外國漁船等為主的違反漁業作業規範的案例時有所聞，對於日本漁業資源的掠奪造成相當大的傷害。因此需強化日本取締外國漁船在日本經濟海域違法捕魚相關事宜，以期能達到妥適保護及管理日本水產資源等的政策目的。
- (九) 推展漁場環境的保全、技術開發及推廣：近幾年來海驢及赤潮等生物危害漁場的案件時有所聞；因此，宜積極辦理防止有害生物為害漁業綜合性對策、各地方政府與漁業協同組合等單位推展水產技術開發及推廣相關事宜時給予必要支援、漁場環境與生物多樣化保全相關之綜合性對策等相關事宜，以期達到降低有害生物危害漁場、降低漁業生產成本等政策目的。

十二、其他：此類只有「有明海再生對策」一項的大項計畫，其主要的政策目的是，希望能透過加強位居九州的有明海域環境調查、開發貝類及海苔養殖併用同一養殖場的新技術、改善有明海漁場環境等相關事宜，以期能達到振興有明海地區漁振興等政策目的。